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細則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鑒於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之修訂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行細則。

採納新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細則而修改現行細則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寄予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當中引入多項法定修改，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並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公司解釋在接獲要求時拒絕登記股份過戶之理由、降低要求投票之標準、容許選擇性保存並使用公司印鑑及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同意接收公司通訊。現行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而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相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其中包括：

1. 將本公司原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插入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98 條，章程大綱之相關條文已依法視為細則之條文）；
2. 細則並不包含宗旨條文，惟賦予本公司作為成年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參考現行公司條例及（如適用）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修訂現行細則內「公司條例」之釋義，並刪除、增補或修訂若干釋義（如適用）；
4. 基於廢除股份面值而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5. 刪除現行細則內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等字眼或類似字眼，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以投票權總額取代股份面值等字眼；
6. 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之權益披露範圍，以涵蓋董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86 條）之權益披露；
7. 規定董事會解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拒絕登記股份過戶之理由；
8. 廢除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反之亦然）之權力；
9. 廢除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
10. 降低要求投票之標準，使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權總額最少 5%（而非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投票；及

11. 容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表明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以本公司公司印鑑簽立。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使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改善相關草案。

鑒於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之修訂量，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包含所有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修訂之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現行細則。採納新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細則而修改現行細則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